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蕭孟瑋
電話：03-8227171轉383、03-8239392
傳真：03-8234990
電子信箱：chichi7706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90205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109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
方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1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66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業於109年9月23日公告本補助方案，惠請各單位轉知
符合資格住民依限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109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3月2日止，逾期不受
理。
- 三、本府為配合該部辦理本補助方案，簡化民眾申請流程，加
速審核程序，特訂本縣「109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
助方案」作業要點(如附件)，擬定本縣申請及審查流程，
請各單位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旨案宣導單張及相關資訊，已公布至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
之長照2.0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(網址：

花衛 109/10/20



HA1090030504



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511-201.html)；本府並已
公布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至本府社會處網站(網址：
https://sa.hl.gov.tw/Detail_sp
/b59570ccb8af4a8f9f430c7398d8250d)。

正本：花蓮縣境內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簽約機構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
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
蓮榮譽國民之家
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